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敘明票據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聲請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